

緯宜電腦有限公司

各類所得應稅/免稅一覽表

(僅提供本公司薪資管理系統客戶參考使用, 嚴禁轉載 -1020701 修)

薪資所得 (50) 在【B6】【B7】【B8】【B9】-【E4】【C8】(加購) 操作	執行業務報酬所得(9A) 在【C9 非薪資類所得】操作
<p>稅別設為應稅 [T] 或 [K]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輔導鐘點費 (非校內教師均應稅)、(校內教師非加班費性質應稅) 註 3. ◎ 代課鐘點費 ◎ 兼課鐘點費 ◎ 授課鐘點費 (學校開課、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) ◎ 課後托育照顧 (非校內教師均應稅)、(校內教師非加班費性質應稅) 註 3. ◎ 課後輔導 (非校內教師均應稅)、(校內教師非加班費性質應稅) 註 3. ◎ 結婚補助 ◎ 生育補助 ◎ 喪葬補助 ◎ 子女教育補助 ◎ 休假旅遊補助 ◎ 健康檢查費 ◎ 寒(暑)假鐘點費 ◎ 寒假鐘點費 (非校內教師均應稅)、(校內教師每月 15 小時以上應稅) ◎ 暑假鐘點費 (非校內教師均應稅)、(校內教師每月 25 小時以上應稅) (注意: 請換算成節數) ◎ 車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訪談費、輔導費、 出席費、主持費、講座費、講評費、審查費、 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清潔費、口語翻譯費、 交通補助費(具津貼性質;非核據實報之交通費) 工讀金 演出費(非專業人士表演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建築師 業別 21 ◎ 律師 業別 10 ◎ 技師 業別 20 ◎ 內科 業別 30 ◎ 牙醫師 業別 36 ◎ 其他科別醫師 業別 39 ◎ 物理治療師 業別 53 ◎ 職能治療師 業別 54 ◎ 心理師 業別 55 ◎ 表演人 業別 70 等等... 執行業務者的執行業務收入、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 或演技收入。 請參照[業別]依發放對象, 選擇代碼。
<p>演講 稿費 (9B) 在【C9】操作</p>	<p>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(91) 在【C9】操作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講演的鐘點費(註 1.、註 2.) 演講費、演講鐘點費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 ◎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各項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(等值品) ◎ 學生競技(書法 辨論..)比賽獎金)

其他 (92) 在【C9】操作	退職所得 (93) 在【C9】操作*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職工福利金 代碼 8A ◎ 財團法人醫院 代碼 8Z <p>請參照[業別]依發放對象，選擇代碼。</p>	<p>註：* 加購 [退休管理系統]者：系統會自動帶入，不需再處理。 無加購者：請至國稅局提供之 [退職所得軟體] 計算後， 將所得額及稅額輸入【C9】。</p>
權利金 (53) 在【C9】操作	租賃所得 (51) 在【C9】操作
<p>支付專利權</p>	<p>支付租金</p>
免稅 (不計入所得) 在【B6】【B7】【B8】【B9】	-【E4】【C8】(加購) 操作 稅別設為免稅 []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差旅費、加班費、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(每月不超過 46 小時) (一般都未達可直接視為免稅) ◎ 不休假加班費 ◎ 各類(國考性質)之招生考試相關酬勞費： (考試命題、監考、閱卷、試務工作…等) ◎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◎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：加購 [退休管理系統]者：請在【E2】操作 ◎ 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 ◎ 各類保險給付 ◎ 進修學分補助費 ◎ 非固定交通費。(核據實報之交通費) ◎ 教師學術成果獎勵金 ◎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(獎學金、工讀助學金等) ◎ 公務員之福利互助金 ◎ 實習教師因教育實習所支領之實習津貼免稅 ◎ 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 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規定核發之比賽獎金 ◎ 國內(外)進修補助費 <p>(台財稅字第 10100705080 號) 新增免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高中職重(補)修班鐘點費 ◎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鐘點費 ◎ 教育優先區計畫鐘點費 (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)、 ◎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鐘點費 ◎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之鐘點費 ◎ 寒假期間鐘點費 每月 15 小時 (注意：請換算成節數) ◎ 暑假期間鐘點費 每月 25 小時 (注意：請換算成節數) 	

(台財稅字第 10100557610 號) 新增免稅:

◎◎教師課後鐘點費屬加班費性質，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
惟每師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(注意: 請換算成節數) 為限:

- ◎1.幼稚園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。註 3
- ◎2.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。註 3
- ◎3.國民中學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。註 3
- ◎4.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。註 3
- ◎5.攜手計畫課後鐘點費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。註 3
- ◎6.國中小補校及高中職進修學校授課鐘點費。註 3

註 1.: 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，所發給之鐘點費，屬於授課鐘點費，為薪資所得之一種；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（包括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等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。

註 2.: 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；而訓練班、講習會及類似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（授課人員）與補習班老師、學校老師等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，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

有上課之性質，應屬薪資所得。

註 3.: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的(加班費性質的鐘點費)為限，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者，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
【A1】、【A9】、【B1】、【B2】、【B5】 各作業發放的科目：薪俸 學術研究 專業加給 導師費 特教津貼 是固定的項目。

系統已自動歸納應(免)稅 (主管加給與導師費為免稅。薪俸、學術研究、專業加給、特教津貼應稅) 使用者無需再費心處理。

*為使操作者對【所得格式】類別，一目瞭然；以上資料係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（來源多處無法自動列舉）收集整理。敬請參照。

聲明：上表無列入的相關稅務若有任何疑問；非本公司權限所及無法釋疑。請洽 貴校所屬國稅局稽徵所轄區的稅務人員(以他(她)的說法為準)。